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珮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83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7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0189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355161_110D240972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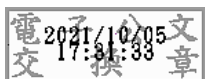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企業響
公益，服務更有力」企業志工論壇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10年9月30日新北社區字第110186037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企業志工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CSR，持續發掘及串聯
新北市潛在的志工和服務資源引導企業長期投入服務，並
帶動更多其他企業及員工一同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，特辦
理旨揭企業論壇，期望促進各縣市企業相互交流，促進與
公益組織連結和企業間橫向合作藉此深化和創造更多實踐
良善公益活動的服務機會。
- 三、旨揭企業論壇課程訂於本(110)年10月28日(四)下午1時至5
時30分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檢送「企業響公益，服務更有力」企業志工論壇簡章1
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

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「企業響公益·服務更有力」企業志工論壇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邀請企業志工專家學者及推動志工服務有成之企業團體分享，瞭解其成功的服務模式和運作技巧，宣導企業社會責任(CSR)概念，以導入嶄新的服務元素，開創屬於新北企業志工的服務量能與模式。
- (二) 透過企業志工論壇，促進各縣市企業相互交流，締造企業志工服務推動資源網絡平台，促進與公益組織連結和企業間橫向合作，藉此深化和創造更多實踐良善公益活動的服務機會。
- (三) 藉由企業志工和企業社會責任(CSR)的推廣，持續發掘及串聯新北市潛在的志工和服務資源，引導企業長期投入服務，並帶動更多其他企業及員工一同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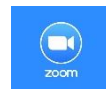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承接)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：00-5：30。

五、辦理型式：以 ZOOM 視訊軟體進行遠距線上分享。

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對推動企業志工/志願服務有興趣之企業團體代表或是企業志工業務承辦人，每單位限 3 名，預計至少 45 位。

七、辦理內容：(活動流程敬請詳見附件)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1lmQD>)，報名完成後敬請來電確認，恕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即日起開放網路線上報名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或是額滿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成功若臨時有事需取消，請於活動前 5 日務必來電告知取消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三) 本論壇使用 **ZOOM 軟體**，請參與人員於活動前自備使用習慣的電腦/平板/手機、穩定的網路連線、耳機等設備，並請事先下載及熟悉 ZOOM 軟體之操作方式。
- (四) 若因疫情因素致活動進行異動將公告於網站及電話通知，防疫期間各項應變措施如未盡人意，敬請見諒。

(五)完整參與活動者將會核發研習證書，缺課 30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。

※活動承辦人：李柔儀 社工組長

Tel：2981-9090 Fax：2981-9055

Email：vtc@vtc.org.tw



掃我報名

〈附件〉

「企業響公益·服務更有力」企業志工論壇活動流程表

「企業響公益·服務更有力」 企業志工論壇		
時間	內容	說明
13：00~13：30	~線上報到~	
13：30~13：40	開幕/長官致詞	
13：40~14：40 (60 分鐘)	主題演講： 企業志工的多元服務模式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張英陣 教授
14：40~15：40 (60 分鐘)	主題演講： 當企業遇上志願服務-CSR 的實踐 /企業分享引言	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鄭讚源 教授
15：40~15：50	~休息時間/交流時光~	
15：50~16：40 (50 分鐘)	企業服務實務分享工作坊《一》 (50 分鐘)	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衛生福利部績優企業志工獲獎 企業)
16：40~17：30 (50 分鐘)	企業服務實務分享工作坊《二》 (50 分鐘)	DHL 國際快遞 (新北市企業志工團隊代表)
17：30~	~線上簽退/合照/圓滿結束~	